

股本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及(i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編纂]，分為[編纂]股股份。

地位

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彼此享有同等權益。

除本[編纂]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附帶任何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購股權。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作出或授出將需或可能需配發及發行或處理股份的任何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惟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此項發行授權不適用於董事根據任何供股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所採納的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收購股份的權利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

此項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情況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發行授權之日。

有關此項發行授權的詳情載於本[編纂]文件附錄五「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於2019年8月8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代表本公司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但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此項購回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有關購回須根據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或規定以及與此有關之所有適用法律進行。相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文件附錄五「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此項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情況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上述購回授權之日。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本[編纂]文件附錄五「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於2019年8月8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類股份之間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合併及分拆股本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多類股份；(iv)拆細股份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尚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其股本。請參閱本[編纂]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a)(iii)更改股本」。

股 本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請參閱本[編纂]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 組織章程細則 – 2(a)(ii)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5年5月11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於[編纂]後仍有效及具效力，並將予以實施以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本[編纂]文件附錄五「一般資料 – D. 購股權計劃」。

股權分佈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第三方代理確認本公司的股權分佈。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到的資料及就董事於適當查詢後所深知，於2019年7月29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為確定下列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控股股東合計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編纂]；(ii) 主要股東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編纂]；(iii) 公眾股東合計持有[編纂]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編纂]；及(iv) 共有不少於[編纂]名股東（附註）。於2019年7月29日，公眾股東中：(i) 三大公眾股東合計持有[編纂]股股份，佔公眾所持股份約[編纂]；(ii) 首20名公眾股東合計持有[編纂]股股份，佔公眾所持股份約[編纂]及股份約[編纂]；及(iii) 首25名公眾股東合計持有[編纂]股股份，佔公眾所持股份約[編纂]及股份約[編纂]。於2019年7月29日，如計入非公眾股東：(i) 三大股東合共持有[編纂]股股份，約佔股份[編纂]；(ii) 20大股東合共持有[編纂]股股份，約佔股份[編纂]；及(iii) 25大股東合共持有[編纂]股股份，約佔股份[編纂]。

附註1：獨立第三方的調查結果乃按竭力基準得出，其結果不包括本公司全部股權。

附註2：根據獨立第三方代理的資料，就計算股東數目的目的而言，透過不同經紀商之多個經紀賬戶持有股份之股東已獲計算為一名單一股東。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不少於25%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最低25%公眾持股量的規定。